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辦法(整潔)

一、 實施目的：維護校園整潔，提供學生良好的學習環境，進而培養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

二、 實施對象：本校全年級學生。

三、 評分人員：

(一)評分教師：安排教師每週輪值。

(二)衛生糾察：

1. 七、八年級每班兩名，由各班導師遴選。

2. 衛生組安排輪值工作，並核予服務學習時數。

3. 糾察表現優異或未善盡職責，另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三)子母車糾察與資收室糾察：由該班掃區學生擔任。

(四)學務處人員：不定時巡視各項整潔相關狀況(含非評分指標之狀況)，並發下班級整潔待改善通知單。(不計分)

四、 計分方式：

項目	評分人員	評分時間	分數比重	備註
內掃區域 (教室)	值週教師 A	早自習時段	20%	1. 兼任該年段秩序評分工作。 2. 每週評分完成請送回學務處(每週每年級各評分四次)
	值週教師 B 值週教師 C			每日結束評分工作後繳回學務處。
外掃區域	衛生糾察	早自習時段	20%	
一般垃圾	值週老師 D 值週教師 E 值週教師 F	早自習時段	40%	每一週評分完成請送回學務處(每週每年級各評分四次)
資源回收	子母車糾察	早上掃地時間 下午掃地時間	10%	每次(早上、下午)違規扣總分一分， 每日最高扣兩分。
資收室	資收室糾察	下午掃地時間	10%	每次每項違規扣總分一分，每日最高扣兩分(未經志工檢查扣兩分)。

五、 評分重點項目及指標：

掃區	評分項目	評分指標
外掃區	各處室	走廊乾淨、窗溝(框)無灰塵、垃圾桶少於八分滿、飲水機乾淨、洗手台刷淨
	廁所	便器清潔、垃圾桶清空、地板乾淨(無水漬或人為垃圾)、洗手台乾淨、廁間蜘蛛網清除
	空地、樓梯、走廊	人造垃圾、灰塵、枯葉不堆置，走廊天花板無蜘蛛網，樓梯扶手無蜘蛛網
	校園其他區域	無一般垃圾及異物

內掃區	值週教師	教室內地板	桌椅下及走道無垃圾
		教室內天花板	天花板無蜘蛛網等異物
		窗戶(含框、溝、玻璃)	掃具側的窗戶(含內外)無髒污或灰塵。(以不須攀爬的高度為主)
		掃具室	無垃圾、掃具排放整齊
		垃圾/回收區	標間貼妥、排放整齊、確實分類，無垃圾、回收物溢出
		黑板	板面擦拭乾淨、班溝槽無粉筆灰漬
	衛生糾察	教室外走廊	地板無垃圾、天花板無蜘蛛網等異物
		窗戶(含框、溝、玻璃)	走廊側的窗戶(含內外)無髒污或灰塵。(以不須攀爬的高度為主)
		走廊休憩平台	無油漬、湯菜漬或垃圾
一般垃圾 資源回收		依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垃圾處理及資源回收規定〉(附件)執行	

六、獎懲方式：同《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辦法(秩序)》

- (一)據前一週分數，每年級依高低順序取前三名，頒發獎狀乙幀，並得懸掛榮譽牌。
- (二)前三名班級，敘優點乙點。(優點經導師同意後，得改於當週三實施班服日。惟遇當週段考、模擬考尚未結束，不得實施。)
- (三)連續三週最後一名之班級，由班長將全班榮譽卡收至衛生組，記缺點乙次。
- (四)期末時，各班名次加總計算學期排名，獎勵如下：

第一名	小功乙支、班級獎狀乙幀
第二名	嘉獎兩支、班級獎狀乙幀
第三名	嘉獎乙支、班級獎狀乙幀

各班導師得調整學生獎懲，但不得高於上述獎勵額度。

七、本辦法未盡事宜，另行公告。

八、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垃圾處理及資源回收規定

一、垃圾處理

(一)掃具請領

1. 基本配給：入學時配發，視需求退、補、更換。隨班使用，畢業繳回。
2. 申請方式：填寫〈掃具申請單〉，完成核章（幹部、導師、學務處）。
3. 領用時間：於下午打掃時間，持單至掃具室領取。
4. 人為毀損：須至衛生組填寫三聯單，照價賠償，並視情節輕重懲處。

(二)垃圾分類

	一般垃圾	資源垃圾	不予處理
類別說明	無法回收、不屬於廚餘之物品，皆屬一般垃圾。	1. 標有回收標誌  2. 標有塑膠類回收標誌  (含1~7)。 3. 符合資源回收列舉項目。	廚餘（煮熟後人類可食用者）、保麗龍、玻璃類
設置位置	教室	1. 教室內設置寶特瓶、紙類、立體紙餐具類、塑膠類四類。 2. 學務處額外設置：金屬類、電池、光碟，亦可逕送至資源回收室。	學生自行帶回。 廚餘亦可於午餐時間，同班級廚餘一起回收。
垃圾袋	需標註班級方可使用。	不提供垃圾袋。	
違規處置	未確實分類整理者，現場整理後可丟棄。 每週違規合計達三次者，次週內掃「一般垃圾」及「資源垃圾」禁丟三日。	未確實分類整理者，攜回教室整理，該日該項禁止丟棄。	

二、資源回收

分類	內容
一般垃圾 General Waste	一般廢棄物、吸管、枯葉、木頭、熱感應紙發票、手搖飲塑膠膜、護貝紙張、貼紙、衛生紙、花盆、電線、零食包裝袋、包裝塑膠袋(網購外包裝)、塑膠軟墊、報廢的球、清潔用海綿、菜瓜布、菸盒、口罩、鉛筆、原子筆等無回收標誌物。
寶特瓶 Bottles	※須清洗乾淨並壓扁，不須拆除瓶蓋及外膜。
紙類 Paper	廢紙、紙箱、書籍、報紙(擦過玻璃也可)、考卷、便條紙。 ※禁止撕揉，必須要攤平疊整回收，去除膠帶、訂書針等異物。
立體紙餐具類 Carton Meal Boxes	鋁箔包(務必剪開清洗)、漢堡包裝紙(有防油膜)、鮮奶盒、紙餐盒、紙盤、紙杯

& Tetra Pak Drinks	※須清洗乾淨並壓扁。
塑膠類 Plastic	手搖飲料杯、塑膠餐盒、有掛耳的乾淨塑膠袋(有延展性的)、牙膏軟管等有塑膠類回收標誌的物品。 ※須清洗乾淨並壓扁。
金屬類 Metal	鐵鋁罐、傘架(去除傘布)、鐵鋁容器及製品。